

傳遞文物之美

古物之賞鑑與維護

林春美 著



傳遞文物之美

古物之賞鑒與維護

林春美著



南天書局
台北

傳遞文物之美：古物之賞鑒與維護／林

春美著．一初版．一臺北市：南天，

2014.1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638-774-6（平裝）

1. 文物保存維護 2. 文物研究

790.72

103027221

傳遞文物之美

古物之賞鑒與維護

新臺幣600元

著者	林春美
發行人	魏德文
出版者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106)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4弄14號 ☎(886-2) 2362-0190 Fax:(886-2) 2362-3834
郵撥	01080538（南天書局帳戶）
網址	http://www.smcbook.com.tw
電子郵件	e-mail:weitw@smcbook.com.tw
國際書號	ISBN 978-957-638-774-6
版次	2015年2月初版一刷
印刷者	鴻展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傳遞文物之美
古物之賞鑒與維護

葉 序

向堅強的跨界者致敬

第一次見到林春美老師是1998年秋季的開學日，她剛從敦煌回來。她說整個暑假幾乎都在大陸，拜會很多研究機構，也看了很多石窟。出國參訪的目的不只是她自己研究藝術史的需要，更重要的則是為籌備台灣第一個古物維護研究所而努力。當時我以無比的勇氣放下台中的自然科學博物館地質學組的研究工作，轉行到台南藝術學院的博物館學研究所（以下簡稱博館所）擔任教師，看到林老師即將轉到一個剛要拓展的新學域，對於漢寶德校長以及學校老師到台南官田開疆闢土及勇於創新的精神非常敬佩。

我曾親眼目睹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古物所）在林老師（古物所籌備負責人）和一些同仁的默默耕耘下，按部就班地走過規劃、草創、師資延攬、招生以及平地起高樓的過程。雖然走過艱辛路，卻從未聽到林老師有任何抱怨或沮喪的話。因為和林老師共事多年，對其為人處世有相當了解，不過有關她所涉獵的「文物修護學」卻是在拜讀本書內容之後才有比較具體的認識。

本書在一開始即簡明而扼要地梳理出百年來文物維護觀念的改變、各時期發展之背景與相關法令之制訂等；可以說是國內第一次彙整的「文物維護史」。接著所介紹的文章則是有關各類文物維護或修護的案例報告，其內容皆包括文物之詮釋、狀況之描述與分析，以及清潔、維護或修護等細節。就文物維護學而言，這些都是最寶貴的經驗分享。在國內，文物維護的專業雖已起步但尚未普及。這本書的出版正可以做為引導大眾認識文物維護的最佳媒介。

一個從藝術史學跨界到文物維護學的人，既能透過「史觀」看文物而洞悉文物之內涵及藝術與人文價值，亦可能對文物修護提供建言，是修護

團隊中不可或缺的角色。跨界並非常人所願，跨界者的勇氣值得肯定；本書的出版值得讚許的除了作者在文物維護學的用心耕耘，還有她那堅強的意志力以及奮鬥到底的運動員精神。

前文博學院院長

葉貴玉

2013.10.20

自序

腳踏兩條船

1989年底，開始在慕尼黑市參與德國巴伐利亞邦文物保護局與中國陝西省文物局合作項目：發展試驗陝西省文物的保護材料，首次被領進探索文物材料與工藝的物質領域。當時，第一個最具挑戰的問題是：用漆打底是中國彩繪陶的傳統嗎？因為發展秦始皇陵兵馬俑的彩繪保護材料是其中的課題，而那些俑都用漆打底後再彩繪。「漆」對我陌生，彩陶僅止於課本中的名詞。

於是開始探究漆是什麼？漆工藝與漆的使用史與運用領域。除了秦始皇陵兵馬俑博物館中的銅車馬是傳統的漆彩繪青銅之外，少見有漆彩陶。爲了滿足修復師同事的需要，鎖定以陶器上的漆彩繪爲議題，分析歸納漢代以前的考古發掘報告。結果顯示：中國新石器時代燒陶火厚掌控不穩時，陶器滲水率高，常見以漆彌補陶的孔隙，尤以良渚文化中的漆彩陶較引人注目。其實許多塗原色漆的陶器因兩種材料接著力不好，漆皮多脫落而受忽略。一直到漢代發現低溫釉，燒陶溫度又提升，滲水率因此降低，與陶接觸不良的漆自然淘汰了。

從此，腳踏兩條船的日子便開始：一條航向待維護的文物工藝、材料都要提出來說，再輔以科學人員以儀器檢測，還得進一步瞭解使用工具所留下的痕跡、檢視其損壞狀況與分析損壞因素。日積月累，逐漸轉進斤兩計較的物質文化。後來任職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所，研讀「國際古蹟遺址協會」不斷通過的文物保護憲章、決議文與文件等，領略文物維護的倫理，繼而把舵轉向文物維護與管理。另一條是原先領航的美術品詮釋，此一航向也因文物維護的理論，豐富了價值研究的面向：例如本書第五章黃虎旗的文化價值不止於藝術與歷史，更具體論述反映臺民使用藍地黃虎旗

幟的形式與設計藝術、十九世紀末東亞的民主國思潮、西方繪畫材料東傳，以及聯想臺日戰爭雙方人馬的價值等。

本書以中華民國文物維護百年史爲首，標示筆者以藝術史學子的身份，在職場中最後進入的新領域：文物維護學。而第5章匯集美術品詮釋與維護、清潔，強調修復前應研究調查文物價值，才能擬定正確的修復方案。這章總結維護部分，帶出近年來研究文物的成果，有研討會發表過或在期刊登載。在離開職場前整理出代表性的5篇，結集成冊，以茲紀念這段搖擺兩條船的日子。

這本紀念冊要感謝古物維護組的同事與畢業生。尤其要感謝維護彩繪木質文物的團隊與引領過他們的魏理老師，帶領壁畫團隊的芭芭拉老師，以及國外的織品維護專家沃希與粘娜兩位女士。而參與維護案的畢業生們，就不一一唱名，感念於心懷。

目 錄

葉序——向堅強的跨界者致敬.....	vii
自序——腳踏兩條船.....	ix

維護部分

1 文物維護史：立法保存與追求真實.....	1
2 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的真實性精神.....	43
3 論台灣木構件彩繪維護——從維護水仙宮三川殿彩繪談起.....	55
4 織品的維護概念.....	71
5 黃虎旗的文化價值與清潔概念.....	83

研究部分

6 走在臺展之前的姜氏家祠彩繪.....	109
7 鹿港龍山寺的門神彩繪.....	121
8 嘉義新港水仙宮——陳玉峰作品的重要性.....	143
9 鑑定臺南市北極殿壁畫「前漢三傑」的兩層彩繪——兼談潘麗水的傳承與特色.....	159
10 展現胡風的唐代時世裝.....	167
11 茱萸紋——植物化的龍、鳳紋.....	185
參考書目.....	203
圖版出處.....	214

文物維護史：立法保存與追求真實

1.1 前言 (名詞釋義)

1960年代以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國際間舉辦許多文物保護的訓練課程，支持國際博物館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以下簡稱國際博) 的各種活動，並在1972年通過世界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等措施。儘管各國之間彷彿合作密切，各國間文物維護的專業用語卻仍常有出入。一直到2008年9月「國際博」的維護委員會 (Committee for Conservation, CC, 以下簡稱維護會)，¹ 爲了促進專業領域上的溝通，便採用維護 (Conservation) 涵蓋預防性維護、治療性維護和修復的定義。維護的目標在於保護有形文化資產，確保其現在及未來世代的可及性。本文用語也循此定義，先翻譯國際博維護會更進一步的解釋，再補充「復原」名詞如下：

預防性維護 (preventive conservation)：所有措施與動作，目標在避免和減低未來的劣化或缺失。措施及動作皆執行在物品的脈絡間或周遭環境，較常是成組的物品，不計其年代及保存狀況。這些措施與動作是間接的，因而並不干涉物品的材料與結構，且不會改變物品的外觀。

治療性維護 (remedial conservation)：所有動作皆直接執行在物品或

1. <http://www.icom-cc.org/242/about-icom-cc/what-is-conservation/> 2010.2.11點閱；下文「按國際博」的引述皆出自此。

群組物品上，目標在阻止當下所有持續劣化的過程或加強它們的結構。而這些動作只有在物品處於保存狀況堪憂，可能在短暫間即將失去的情況下才執行。這些動作有時會改變物品的外觀。

修復 (restoration)：指所有動作，直接施作於個別的且穩定的物品，目的在增進鑑賞、理解及使用。這些物品，因為過去遭受變更或劣化，而失去部分重要性或功能，才要執行這些動作。這些動作根基於尊重原材質，通常大多會改變物品的外觀。

復原 (reconstruction)：指重建被意外事故、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戰爭摧毀的結構或飾樣，但必須根據圖樣、照片、文獻和各類物質證據審慎考證，重新再造失去的部分。

本文按時間順序，從清末、民初開始敘述文物遭損引起各種保護對策的狀況。

1.2 清末、民初：文物流失催生文物保護法

清、日戰爭滿清政府於1895年戰敗，割讓臺灣、澎湖並開放內陸港口城市給日本。接連各國佔領沿海區，如德國膠州灣，俄國旅順、法國廣州灣、英國威海衛，美國提出門戶開放政策，中國成為列強瓜分的對象。他們武力所及也促成其國民探險該區、奪取文物，19世紀末、20世紀初探險標的轉到中亞，影響中國文物流失的四位探險家敘述如下：

1.2.1 清末：探險奪取與賤買文物

1. 赫定 (Sven Anders Hedin 1865–1952)

瑞典地理學、地貌學家赫定²也是旅遊、探險家，1898–1916之間在中

2. 赫定、斯坦因、伯希和、格倫威德爾與馮·勒柯克的探險資料整理自維基百科 (<http://de.wikipedia.org>) 德、英、中文版，2010.2.11點閱。

亞的高山與沙漠間共探險三次。除了對這地區的地理、地貌研究有所貢獻之外，他進入塔里木盆地，發現羅布泊湖，以及沙漠中無數的古代遺址、墓葬、長城等遺跡，引起歐美人士對這些地區的好奇與關心。

2. 斯坦因 (Marc Aurel Stein 1862–1943)

英籍匈牙利人，也是著名考古、藝術史、語言與地理學家，深受赫定探險影響。他在1900–1916年間探險中亞3次，其中第2次(1906–1908)重訪和田與尼雅，還發掘古樓蘭遺址，並走訪敦煌莫高窟，向王道士廉價購買7千多件藏經洞出土寫本、絹畫與絲織品等。

3. 伯希和 (Paul Pelliot 1878–1945)

法國漢學家，於1906年6月從巴黎出發，在庫車發現吐火羅語，1908年到敦煌藏經洞待了3週，選購2千餘件富有價值的經典與繪畫。1909年到北京，他向總督端方與學者羅振玉、王國維現敦煌珍本，才引起國內學界注意。

4. 格倫威德爾 (Albert Grünwedel 1856–1935)

德國印度學、西藏學學者，1891年他曾受德裔蘇俄籍土耳其民族學學者雷德洛夫 (Vasily Radlov 1837–1918) 邀請，到新疆北部的阿爾泰地區考察。他於1902–1903年帶領德國吐魯番探險隊，由馮·勒柯克 (Albert von Le Coq 1860–1930) 協助。數次探險中，團隊揭取了大批新疆石窟的壁畫。

西北偏遠區壁畫遭受揭取，敦煌藏經洞珍貴經書、絹畫賤賣等，促成政府當局的重視。處於東區政府所在地則戰禍連連，如1898年義和團開始以「扶清滅洋」為口號，導致八國聯軍佔領北京。戰亂引起人口流動、文物聚散，正是盜賣、走私最好的時機。清政府雖於1906年令「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督統飭屬遵行」文，³且1910年學部再次通

3. 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專著〕（南京：江蘇古籍，1991.6）〔三〕文物古跡與博物館，頁197；參考陽光假日旅遊網

知各省確實調查古跡，並妥擬保存之法，保護的法令已難以執行。孫中山1895年首次起義，其間接續8次起義，終於1911年第10次起義成功，建立民主共和國。

1.2.2 北洋政府（1912至1928年）：立法與陳列、保存

中華民國建立之後，軍閥割據，社會紛亂依舊。雖制訂有「古物陳列所章程」，但稅務處仍因古物每年無數出口運往外國，一再函請內務部，應酌定限制古物出口章程。於1913年12月再度致函，⁴強調古物出口「長期漫無限制，深恐一、二年後，所有中國之金石書畫，一切古董，悉為外國所吸收」。內務部才一面籌設保存文物的機構、處所，一面發禁令、酌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1. 古物陳列所章程

內務部因應「國家所寶委棄於兵戈，或消沈于水火，剝蝕湮沒，存者益鮮。而異邦人士，梯航遠來又復挾資以求，懷寶而去」⁵的局勢，於1912年10月致大總統文中，提出先於北京城設立古物保存所與各省分所，另擬經理章程的構想。所制定的《古物陳列所章程》17條與《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25條，於1913年12月公布施行。

按古物陳列所章程，所內分設三課：(1)文書課，執掌登記、編輯、調查與報告。(2)陳設課，執掌編列、保固與修正。(3)庶務課，執掌會計出納、匠作物料、本科糾察。「保存古物協進會」為預備籌辦博物院，暫附屬古物陳列所，專事徵求中國歷史上應行保存之古物。分設調查、審議與建設三部，會員協贊陳列所之進行，均不支薪俸。⁶

(www.ygjri.com) 2010.2.23 發表；並見馬樹華，《中華民國政府的文物保護》（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0），該文於頁4-43介紹北洋政府與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文物保護。

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頁185-186。

5. 同上註，頁268。

6. 同上註，頁269-270。



圖 1.1 民國初紫禁城內的現代式庫房——寶蘊樓

同時，教育部於1912年7月以國子監毗連孔廟，建築皆與典制學問有關，又藏有典學器具等，擬就國子監舊署籌設歷史博物館。該館除清查整理館中所轄藏品外，遇各處發現有古物，也前往採集購買。1913年曾選列歷史博物館內物品清單，參加德國1914年於來柏敘城（Leipzig）舉辦的萬國博覽會。⁷ 參展品擬罩以玻璃箱匣，以示珍護。

清政府末期熱河行宮文物流失嚴重，1914年朱啓鈴利用內務總長的職權，將乾隆年間（1736–1795）開始分別存放於奉天、熱河兩地行宮的珍寶共20餘萬件，由北京古玩鋪10名工人謹慎包裝，運到北京故宮。按宋兆霖，這些稍早已編目，且傷折的書畫均重裱褙，喪損書籍裝訂完善，鑲嵌脫落的文物皆膠漆好。⁸ 於1914年10月正式開放陳列。同時，還從美國退還庚款內撥20萬元，在紫禁城內建築一座儲藏古物的現代式大型庫房——寶蘊樓（圖1.1），並安裝自來水系統，俾利救災。⁹

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頁274–275。

8. 宋兆霖，《中國宮廷博物院之權輿——古物陳列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頁11, 33。

9. 同上註，頁37。

從此，以保存古物爲要，逐漸於各地設立博物館，如1915年南京明代故宮舊址也辟爲古物保存所，1916年天津博物院籌備處成立等。

2.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1914年2月26日內務部致河南民政長訓令與1916年3月內務部致各省民政長訓令文記載，美國亞洲文藝會熱心民國，尤其讚賞龍門石窟文物。書記馬克密先後去函外交部關心中國文物遭破壞問題，並附寄「字林西報」報導中國文物凋殘、失竊議題。先是刊載「龍門穴中舊存雕像」遭受駐紮兵丁任意毀壞。然後熱切草擬保存中國古物辦法，而「字林西報」批評專刊更積極、具體建議，只有由政府立法下禁令，古物才得以保存。

其實，內務部早已明察文物歷經浩劫。1914年2月那訓令先促成河南民政長派員，調查破壞佛龕事件，清點、檢視、登記造像與石刻數量。再責成該處廟僧管理，准酌收遊客門票費，以資津貼。¹⁰內務部又於3月通令各省民政長，於自己管轄地區所有前代古物，均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最後，於6月14日大總統令：內務部會同稅務處分別核議區別種類、稽察、懲罰等，並應嚴重取締京外商民私售古物。

1916年美國亞洲文藝會的舉動，導致內務部於10月制訂古物調查表式並附說明書，通知各省調查古物，要求把古物分12類、依類填註。同時，內務部酌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5條，令各相關單位「一面認真調查，一面切實保管」。此「古物保存暫行辦法」中所指的古物，還含有「自然風景中的故國喬木」。¹¹其保存暫行辦法明訂公家收購與籌設保存陳列精品，歸納如下：

- 地方官或公共團體應籌資修葺，樹碑記。
- 管理者不得任意損募或私相售運。
- 公家設法收買私人收藏品。

1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頁190。

11. 同上註，頁197-199。

- 石刻、碑碣一律拓印兩份，寄內務部備查。
- 蒐集製作最精，著錄最久，足資考證者，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
- 嚴定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

調查古物表式簡單，內容僅包括：類別、名稱、時代、保存地點、保管方法以及備考。洛陽縣知事也在1916年之後，調查龍門山等處造像，把該處石窟分龍門山、伊水、西岸、伊水岸四區，再列入每區的洞窟名。每一窟中的石佛又依大小、破損狀況列成：¹²石佛之大者、石佛之大而破者、石佛之小者、石佛之小而破者、石佛在門外者、其他、備考等7項。一一分別清點，如龍門山等處共有32窟寺，大石佛476尊、破的大石佛180尊等。

從1912年之後，古物保存於陳列所或博物館，又有政府機關通令調查、登記，文物逐漸得到基本的管理與維護。至於修復方面，文獻史料少有報導。古物陳列所章程中陳設課雖有「修正」的職務，庶務課也執掌匠作物料，皆未加說明，無法得知是否與修復文物有關。但從宣統（1909–1911）年間再印行、目前仍是修復師必讀的《裝潢志》、清末民初古玩業的報導，以及中山公園志大事記，可歸納一些流行古玩影響維護古物的理念，統稱傳統工藝修復，敘述於下段。

3. 古玩市場促進傳統工藝修復

民國初年的古玩市場延續清末狀況，偷盜的文物與複製、仿製、做偽的古器物比比皆是，加上一批前清遺老靠變賣珍貴古物度日，以及軍閥割據昏亂的局面導致人民遷徙、出售家當等，都是各大城市古玩業活絡的因素。甚至有販售文物至國外的組織，像北方白瑞齋是專作洋人古玩生意的第一人，於同治（1862–1874）年間開始。南方盧芹齋在1911年至1926年間與吳啓周等4人，首創出口文物的大公司「盧吳公司」。戴葉君在《民國時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頁194–196。

期上海古玩市場研究》¹³ 文中，敘述上海的古玩市場與其他大城市的網絡關係，提出宣統元年（1909）成立了「北京古玩商會」，是最早類似同業公會的一種組織。這種行業服務、協調和自律、管理的非營利團體，反映古玩行業已經發展到相當程度。買賣市場活躍，自然帶動複製與作舊古玩、仿製、修復古玩的行業。而傳統的修復觀念是：會製作物品者就會修，也因此少有記錄修復技術的書籍。本文嘗試整理一些明代中葉以後的著作，尋找仍普及到民國初年的裝裱、複製、補磁與銅等技術，從中擷取修復技法，以彰顯19、20世紀補全文物的修復觀。

(1)全畫入神

周嘉胄，活動於萬曆（1573—1620）年間，寫了一本優秀的書畫裱褙書《裝潢志》。從該書仍流傳有宣統3年（1911）的版本，坊間目前又有插圖版，可見此書3百年來依然盛行於裝裱業間。21世紀初閱讀後，發現該書提出許多原則，並不下於當代倡導以科學精神檢視、維護文物的理念。例如對書畫改裝、維護的習慣，他提出：1. 遇不到良工，寧保存、不修。2. 淋洗過份亦妨礙書畫神彩，如畫心稍明淨，還是不淋洗為妙。3. 補綴時，須得書畫本身紙絹料相同者，才能補絹絲縷相對，補紙的補處不易分辨。¹⁴

他書中也講求裱褙的優良大氣候：秋勝春，春勝冬夏，以及裱房「惡地濕而憚風燥，喜溫潤而愛虛明」的微環境。在選用軸杆方面，他發揚米芾《論鑑賞裝裱古畫》的記載，以檀軸有益，開匣有香無糊氣，又辟蠹，為上材。次一等材料，採取木性定了的老杉木舊料。最後，周嘉胄還說明要製作囊函¹⁵保護包首。這些保存、維護措施都跟目前推崇的預防性維護不相上下。

13. <http://big5.sc001.com.cn/news.sc001.com.cn/info/06/20081013/022003.shtm>，2010.7.14點閱。

14. [明]周嘉胄，楊正旗（標點註釋），《裝潢志》（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1987），頁3—10。

15. [明]周嘉胄，《裝潢志》，頁25。